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连自然资发〔2021〕16号

关于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模板及说明更新调整的通知

市区各赋权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
根据连云港市2020年12月6日第6次资委会会议纪要以及《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要求，《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模板及说明》（2020版）已进行更新调整（详见附件），市区各赋权单位和市局各分局请遵照执行，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参照执行。

调整内容为：原“六、规划控制要求（四）配套设施等”章节增加“7、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相关要求”。原“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要求（一）总体要求 6、建筑设计应满

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苏建科〔2015〕439号)以及《连云港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5〕60号)的相关规定”内容删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1.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模板(202101版)
2.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说明(202101版)
3.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1日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